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起始日前 2 日进行公告。</p> <p>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p> <p>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

（2）投资人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500万≤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申购费率 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

基金财产。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0.08\%) = 9,992.01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0 - 9,992.01 = 7.99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92.01 / 1.0500 = 9,516.2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516.20 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0.80\%) = 9,920.63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0 - 9,920.63 = 79.37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20.63 / 1.0500 = 9,448.22 \text{ 份}$$

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 9,448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9,448 \times 1.0500 = 9,920.40 \text{ 元}$$

$$\text{退款金额} = 10,000.00 - 9,920.40 - 79.37 = 0.23 \text{ 元}$$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9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场内赎回费	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

对于二级市场买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的方式转为场外份额后赎回的，如果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则收取 1.50% 的赎回费；如果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 7 日且

少于当期开放期天数，则收取 0.90%的赎回费；对其他情形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开放期的具体天数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9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90%=94.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94.50=10,405.5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05.50 元。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 本基金仅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若投资者需要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转换，须先通过跨系统转托管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场外基金份额的转换。

(2) 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 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元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3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8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8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9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9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9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9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9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10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10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8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1	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2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3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4	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5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6	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3 场内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1)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下的信用债券，无法完全规避这类品种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也可能因出现信用违约情形，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2) 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无法完全规避这类品种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也可能因出现信用违约情形，给基金净值带来负面影响和一定波动。3) 在本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 5 至 20 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4)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5) 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6) 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买卖的流动性风险，及上市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带来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的信用债券，其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将高于开放式纯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